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二)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檢測基準「附件○、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草案)」：

1.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本項檢測基準之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參考歐盟對於少量車型認證具有其要求之特徵車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一節，車安中心爰就本項條文規定1.4修訂為M1及N1類車輛若未具備擋風玻璃、具備可折疊式擋風玻璃，或擋風玻璃介於透明表面上緣及下緣間之最大垂直距離不超過三百公釐(於排除小於百分之七十的透明漸層遮蔽區、點印刷區域、文字/圖像以及法規要求視線之透明槽後進行評估)且駕駛座之R點距地面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者，得免符合本項「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 (二) 檢測基準「附件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附件三之五、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 針對貨車後方昇降尾門加裝警示設備一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提供建議如下：

#### (1)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 A. 公會認同本項零件之強制增設，應有助於提供昇降尾門使用時

之安全性，惟建議應以單品零件為限訂定基準規定。國內昇降尾門之品牌款式眾多，如皆需整車檢測，將造成檢測時認定標準不一，屆時需不斷依個案實際狀態進行討論；車體打造廠亦無法確認燈具是否符合規定，故宜優先討論所需之燈具及適用之尾門，再由燈具廠提供合適之燈具申請單品檢測認證，並搭配安裝規定之討論，最後全面實施新規定。

B. 另外針對線路裝設部分，因現行產品功能進步，點亮時機方式已可採陀螺儀或水平儀裝置之方式予以控制，且亦有無線之相關產品，如針對接線之規範應朝更現代化之方向訂定。

C. 本項規範建議併同使用中車輛納入管理，並再次建議朝向單品零件為限訂定基準相關規定。

(2)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認同並支持本項規範推動，另針對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尾門款式、對象、單品或整車安裝要求、測試依據等應訂定完整標準規範。

(3)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針對條文規範有關裝設位置與清晰可見之明確性定義，是否可再更有具體或量化方式進行描述，以利業者與檢測機構之認知及判定能有一致性。

(4)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針對條文6.27.1.3節之發光強度規定，因涉及燈具單品之規範，若納入整車安裝規定之檢測對應上會有疑慮，故建議是否考量針對單品訂定相關規範。

2. 針對檢測基準「附件三之五、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調整文字內容，以利更易於了解其語意一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修正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三) 檢測基準「附件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本項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修正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有關另訂實施時間一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將帶回

- 與會員討論可行之時間後，再以書面資料提供予車安中心彙整。
- (四)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本項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條文5.9.4之修正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 (五)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三、反光裝置」：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本項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條文5.7.4之修正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 (六)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四、盲點警示系統」：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本項基準條文7之修正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 (七) 檢測基準「附件四十七之二、轉向系統」：
1.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本項基準修訂係參考UNECE R79 03系列，惟現行該系列下多項版次所新增之相關檢測項目繁多，故建議是否需另訂實施時間以利區隔對應。
  2.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表示本項新增修正內容亦涉及檢測設備能量之問題，建議針對跟修版次之條文內容是否需再予以調整。
  3. 針對與會單位所提建議事項，車安中心會後將進行確認並調整其內容。
- (八) 檢測基準「附件四十七之三、轉向系統(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其條文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另因本項檢測基準部分內容涉及檢測基準附件九十六、軟體更新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附件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故配合上述已公告檢測基準之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 (九)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先前

交通部法制作業時間冗長，故檢測基準草案會議上所討論之實施時間與實際公告後開始對應之時程區間過短，導致業者之相關作業準備不及，針對實施時間爰建議於交通部實際公告時間再以2+2年原則之方式為宜，車安中心表示會將公會相關意見轉達予交通部；另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後續於基準增修項目討論確定階段時，建議檢測機構之認可作業即可展開，以利縮短相關作業時間，車安中心表示將帶回討論，後續亦可邀負責檢測機構認可作業之對應部門共同出席討論。

- (十) 請與會單位協助確認本次基準項目涉及技術內容之草案條文，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